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56號5樓

電話：(02)2627880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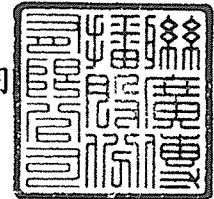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9~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5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 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收購光洋波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詳附註十三）。而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光洋波斯特（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光洋波斯特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因是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向管理階層取得光洋波斯特（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結果、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以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是否適當，綜合考量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宜性。

收入認列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廣告製作均係依照客戶要求量身訂作，故各產品製作期間受客戶要求及產品規模等因素影響而有所不同（一般在 3 個月內執行完成），而收入係於專案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故其交付驗收時點須個別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廣告製作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考量公司之製作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樣測試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估價單及驗收文件等，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時點入帳。

其他事項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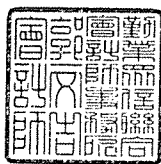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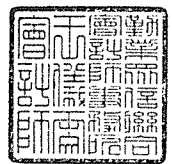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王 儀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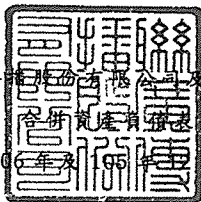
王 儀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0,298	25	\$ 309,819	24
1150	應收票據	7,782	1	11,84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391,155	29	334,790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8,957	5	67,411	5
1421	預付款項	12,142	1	13,446	1
1429	未完成製作物（附註九）	67,059	5	85,40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40	1	13,8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0,933	67	836,566	64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七及三十）	-	-	4,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1,332	1	20,721	2
1805	商譽（附註十三）	311,519	23	311,519	2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81,500	6	85,800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708	1	3,98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5,147	-	4,0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75	2	36,79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4,181	33	467,395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5,114	100	\$ 1,303,9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1,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6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75,064	13	178,75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0,174	8	82,505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7,402	8	90,61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340	1	20,55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0,667	8	90,625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5,647	39	463,697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75	-	6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4,514	1	20,36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	-	5,6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889	1	26,736	2
2XXX	負債總計	531,536	40	490,433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00	股 本	300,428	22	300,428	23
3200	資本公積	307,451	23	307,45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984	3	38,31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2,990	7	96,71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0,974	10	135,027	10
3400	其他權益	834	-	1,40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49,687	55	744,308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63,891	5	69,220	5
3XXX	權益總計	813,578	60	813,528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45,114	100	\$ 1,303,9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九）	\$ 2,356,250	100	\$ 2,363,44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九）	<u>1,769,482</u>	<u>75</u>	<u>1,726,739</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586,768</u>	<u>25</u>	<u>636,704</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35,694	10	255,817	11
6200	管理費用	122,002	5	135,488	6
6300	研發費用	<u>112,484</u>	<u>5</u>	<u>117,244</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0,180</u>	<u>20</u>	<u>508,549</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16,588</u>	<u>5</u>	<u>128,15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22,043	1	26,5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40)	(1)	(5,443)	-
7050	財務成本	(139)	-	(1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664</u>	<u>-</u>	<u>20,94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6,252	5	149,10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20,971</u>	<u>1</u>	<u>28,26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5,281</u>	<u>4</u>	<u>120,84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51	-	(\$ 7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26)	-	131	-
		<u>125</u>	-	<u>(63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05)	-	(1,180)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680)	-	(1,8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601</u>	<u>4</u>	<u>\$ 119,024</u>	<u>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856	4	\$ 97,351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797	-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425</u>	-	<u>21,694</u>	<u>1</u>
		<u>\$ 105,281</u>	<u>4</u>	<u>\$ 120,842</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413	4	\$ 95,990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797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188</u>	-	<u>21,237</u>	<u>1</u>
		<u>\$ 104,601</u>	<u>4</u>	<u>\$ 119,024</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09</u>		<u>\$ 3.30</u>	
9850	稀 釋	<u>\$ 3.09</u>		<u>\$ 3.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6,252	\$ 149,1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87	11,828
A20200	攤銷費用	6,995	7,593
A20300	呆帳費用	521	1,739
A20900	財務成本	139	117
A21200	利息收入	(661)	(32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	6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58	(598)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58	(358)
A31150	應收帳款	(56,886)	(73,3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6)	12,3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2
A31220	預付款項	1,304	(19,560)
A31230	未完成製作物	18,343	(15,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8	(18,700)
A32130	應付票據	(650)	(3,902)
A32150	應付帳款	(3,686)	79,5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69	(14,6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87	12,7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42	(17,1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6,922)	(6,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622	105,4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1	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	(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749)	(17,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395</u>	<u>87,6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4,5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4,5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26,05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4,4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	(2,6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	8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5,128</u>	<u>(7,4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477</u>	<u>(354,3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1,000	(7,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83)	5,583
C04500	發放股利予本公司業主	(87,034)	(9,450)
C04700	子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非控制 權益	-	(30,000)
C053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發行新股價款	-	445,27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7,51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734)</u>	<u>404,4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59)</u>	<u>(1,1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479	136,5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819</u>	<u>173,2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0,298</u>	<u>\$ 309,8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 59 年 7 月設立之綜合廣告服務商，主要業務為廣告製作及媒體企劃。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 月起公開發行，並於 105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6 年 11 月再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申請，並於 107 年 3 月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取得兄弟公司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達揚創意）100%股權，由本公司合計發行 14,026 仟股予該公司之股東，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揚創意為消滅公司。該性質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架構重組，並視為自達揚創意設立日（105 年 1 月 4 日）即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

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及勞務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未完成製作物

未完成製作物以成本評價，係因客戶所發生之外付專案成本，而不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之費用。無法回收之製作成本應提列損失準備。

比稿及創意發生之支出列為當年度費用。

(八) 關聯企業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

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及商業數量折扣。

1. 勞務之提供

收入係於專案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專案一般在 3 個月內執行完成）。

收入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合併

合併公司吸收合併兄弟公司，若其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兄弟公司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此外，將兄弟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兄弟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91	\$ 2,5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4,566	307,24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3,941	-
	<u>\$340,298</u>	<u>\$309,819</u>

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為 1.58%~3.2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	\$ 4,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93,634	\$336,748
減：備抵呆帳	(2,479)	(1,958)
	<u>\$391,155</u>	<u>\$334,790</u>

合併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63,652	\$303,045
逾期 180 天內	27,810	32,417
逾期 180 天以上	<u>2,172</u>	<u>1,286</u>
合計	<u>\$393,634</u>	<u>\$336,74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80 天內	<u>\$ 15,546</u>	<u>\$ 21,1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9	\$ 21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59	80	1,739
因企業合併產生	358	-	358
減：本年度沖銷	(<u>358</u>)	<u>-</u>	(<u>35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9	299	1,95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416</u>	<u>105</u>	<u>52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5</u>	<u>\$ 404</u>	<u>\$ 2,47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2,075 仟元及 2,037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未完成製作物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視媒體製作物	\$ 37,117	\$ 25,855
行銷活動製作物	15,382	35,086
網路媒體製作物	9,433	6,867
平面媒體製作物	2,249	5,301
其 他	2,878	12,293
	<u>\$ 67,059</u>	<u>\$ 85,402</u>

十、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聯準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準行銷）	市場調查	100%	100%
本公司	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聯眾廣告）	媒體企劃及廣告製作	100%	100%
本公司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太公關）	行銷公關	100%	100%
本公司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聯廣）	廣告製作（尚無重大營業活動）	100%	100%
本公司	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	媒體企劃	100%	100%
本公司	聯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勤公關）	行銷公關	100%	100%
本公司	聯樂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聯樂數位）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100%	100%
本公司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光洋波斯特）（註）	會展服務	70%	70%
聯太公關	聯一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一公關）	行銷公關	100%	100%
光洋波斯特	Art-Deco Expo Limited（Art-Deco Expo）	投 資	100%	100%
光洋波斯特	亞德克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亞德克國際）	會展服務（於106年清算完竣）	-	100%
Art-Deco Expo	Art-Dec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 Ltd（Art-Deco Design）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Art-Deco Design	上海歐特克展覽有限公司（上海歐特克）	會展服務	100%	100%

註：本公司於105年8月15日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方式，取得達揚創意100%股權，此一併購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亦間接取得達揚創意105年度收購之子公司光洋波斯特70%股權，收購光洋波斯特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上海聯廣飛盛文化傳媒有 限公司(上海聯廣)	\$ -	\$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原採權益法評價，惟評估投資成本之可回收性具顯著減損跡象，故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致帳面金額為 0 元後停止採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原持股上海聯廣 51%，惟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並無主導及監督之能力，故合併公司評估對其投資並無實質控制力，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海聯廣之帳面金額為 0 元，另依合資契約須再出資上海聯廣人民幣 2,040 仟元，惟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簽訂股權出售協議，以象徵性人民幣 1 元出售上海聯廣之投資，並將其可能潛在之損失（包括補足欠繳資本金及因延遲繳付註冊資金所產生的任何經濟責任或損失），全數移轉予董事長（尚未完成股權移轉登記程序）。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各 類 項 目 之 帳 面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通訊設備	\$ 2,314	\$ 3,852
辦公設備	723	1,701
租賃改良	2,963	8,499
運輸設備	5,332	6,669
	<u>\$ 11,332</u>	<u>\$ 20,721</u>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3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十三、無形資產

	商	譽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商 標 權 顧 客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三）	311,519	72,900	17,200	401,61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1,519</u>	<u>\$ 72,900</u>	<u>\$ 17,200</u>	<u>\$ 401,61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攤銷費用	-	-	(4,300)	(4,3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4,300)</u>	<u>(\$ 4,3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1,519</u>	<u>\$ 72,900</u>	<u>\$ 12,900</u>	<u>\$ 397,319</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11,519</u>	<u>\$ 72,900</u>	<u>\$ 17,200</u>	<u>\$ 401,61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4,300)	(\$ 4,300)
攤銷費用	-	-	(4,300)	(4,3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8,600)</u>	<u>(\$ 8,6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1,519</u>	<u>\$ 72,900</u>	<u>\$ 8,600</u>	<u>\$ 393,019</u>

顧客關係以直線基礎按 4 年計提攤銷。

商譽及商標權（帳列其他無形資產）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11,000</u>	<u>\$ -</u>

合併公司之借款為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之利率為 1.55%。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284	\$ 53,190
應付本公司董事酬勞	1,000	1,000
應付本公司員工酬勞	1,000	1,000
應付子公司員工酬勞	1,360	1,660
其他	49,758	33,765
	<u>\$107,402</u>	<u>\$ 90,615</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04,740	\$ 84,997
其他	5,927	5,628
	<u>\$110,667</u>	<u>\$ 90,62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位於台灣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

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3	\$ 2,4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10)	(6,54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147)</u>	<u>(\$ 4,07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605	\$ 27,9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91)	(7,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514</u>	<u>\$ 20,36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1月1日	<u>\$ 2,306</u>	<u>(\$ 6,495)</u>	<u>(\$ 4,189)</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1</u>	<u>(114)</u>	<u>(73)</u>
認列於損益	<u>41</u>	<u>(114)</u>	<u>(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	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2	-	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3	-	9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3)</u>	<u>-</u>	<u>(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2</u>	<u>68</u>	<u>190</u>
105年12月31日	2,469	(6,541)	(4,07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8	(99)	(61)
前期服務成本	<u>(1,153)</u>	<u>-</u>	<u>(1,153)</u>
認列於損益	<u>(1,115)</u>	<u>(99)</u>	<u>(1,2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	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8	-	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1</u>	<u>-</u>	<u>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9</u>	<u>30</u>	<u>139</u>
106年12月31日	<u>\$ 1,463</u>	<u>(\$ 6,610)</u>	<u>(\$ 5,1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31,168</u>	<u>(\$ 5,243)</u>	<u>\$ 25,9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縮減利益	(4,320)	-	(4,320)
利息費用 (收入)	<u>468</u>	<u>(55)</u>	<u>413</u>
認列於損益	<u>(3,768)</u>	<u>(55)</u>	<u>(3,8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	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1	-	1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88	-	1,08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45)</u>	<u>-</u>	<u>(6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4</u>	<u>5</u>	<u>579</u>
雇主提撥	<u>-</u>	<u>(2,320)</u>	<u>(2,3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27,974</u>	<u>(7,613)</u>	<u>20,3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	-	58
前期服務成本	(5,478)	-	(5,478)
利息費用 (收入)	<u>376</u>	<u>(108)</u>	<u>268</u>
認列於損益	<u>(5,044)</u>	<u>(108)</u>	<u>(5,1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8	1	18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9	-	23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52)</u>	<u>-</u>	<u>(7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5)</u>	<u>35</u>	<u>(290)</u>
雇主提撥	<u>-</u>	<u>(405)</u>	<u>(40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2,605</u>	<u>(\$ 8,091)</u>	<u>\$ 14,51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6,366)</u>	<u>(\$ 3,89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50%	1.25%~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44)	(\$ 945)
減少 0.25%	\$ 773	\$ 98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54	\$ 960
減少 0.25%	(\$ 729)	(\$ 92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49	\$ 57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9至18.1年	12至15.6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43</u>	<u>30,043</u>
已發行股本	<u>\$ 300,428</u>	<u>\$ 300,42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6,500 仟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65,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46 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22837 號函申報生效及 107 年 2 月 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023252 及 1070002325 號函核准在案，預計於 107 年 4 月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合併溢額	\$306,808	\$306,808
受贈資產	<u>643</u>	<u>643</u>
	<u>\$307,451</u>	<u>\$307,45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671	\$ 3,764		
現金股利	87,034	9,450	\$ 2,897	\$ 1
股票股利	-	24,419	-	2.58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 31,252 仟元及 9,998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286	
現金股利	83,683	\$ 2.29

另上述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5,945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71 元。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402	\$ 2,1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68)	(723)
年底餘額	<u>\$ 834</u>	<u>\$ 1,402</u>

十九、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媒體企劃收入	\$ 1,175,607	\$ 979,698
會展服務收入	646,543	811,699
廣告製作收入	414,530	420,236
行銷公關收入	119,570	151,810
	<u>\$ 2,356,250</u>	<u>\$ 2,363,443</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61	\$ 320
現金折扣收入	18,543	16,737
其 他	2,839	9,451
	<u>\$ 22,043</u>	<u>\$ 26,50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 58)	\$ 598
現金折扣支出	(6,475)	(5,91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09)	84
其 他	(2,398)	(210)
	<u>(\$ 12,240)</u>	<u>(\$ 5,44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87	\$ 11,828
電腦軟體	2,695	3,293
顧客關係	<u>4,300</u>	<u>4,300</u>
	<u>\$ 17,482</u>	<u>\$ 19,4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	\$ 171
營業費用	<u>10,316</u>	<u>11,657</u>
	<u>\$ 10,487</u>	<u>\$ 11,8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995</u>	<u>\$ 7,59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獎金及紅利	\$307,164	\$312,213
勞健保費用	25,693	25,60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138	16,16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6,366)	(3,896)
其他員工福利	<u>14,959</u>	<u>16,771</u>
合計	<u>\$361,588</u>	<u>\$366,8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76	\$ 12,062
營業費用	<u>345,612</u>	<u>354,794</u>
	<u>\$361,588</u>	<u>\$366,856</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及 106 年 4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u>\$ 1,000</u>	<u>\$ 1,000</u>
董事酬勞	<u>\$ 1,000</u>	<u>\$ 1,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104	\$ 30,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8)	(2,578)
	22,537	27,72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66)	5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971</u>	<u>\$ 28,2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26,252</u>	<u>\$ 149,1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194	\$ 47,756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		
項目	(15,656)	(16,9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估列稅務風險	94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515)	(2,5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971</u>	<u>\$ 28,261</u>

本公司及其他台灣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分別調整增加1,007仟元及154仟元。

由於107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6)	\$ 131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340	\$ 20,55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985	(\$ 896)	(\$ 50)	\$ 3,039
應付離職給付	-	906	-	906
	3,985	10	(50)	3,945
虧損扣抵	-	1,763	-	1,763
	\$ 3,985	\$ 1,773	(\$ 50)	\$ 5,708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92	\$ 207	(\$ 24)	\$ 875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407	(\$ 521)	\$ 99	\$ 3,985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12	\$ 12	(\$ 32)	\$ 692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708</u>
	106年度	105年度
	註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聯樂數位、聯勤公關、聯準行銷、聯一公關、光洋波斯特及二零零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聯眾廣告及聯太公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9</u>	<u>\$ 3.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9</u>	<u>\$ 3.2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2,856</u>	<u>\$ 99,148</u>

上述 105 年度之淨利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43	30,0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0	4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93	30,09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光洋波斯特	會展服務	105/1	70%	現 金

合併公司收購光洋波斯特係為整合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營業規模並加強經濟規模效益。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 金	\$104,005
應收票據	1,171
應收帳款	69,215
預付款項	6,539
其他流動資產	918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521
其他無形資產	90,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66

(接次頁)

(承前頁)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802)
應付帳款	(43,764)
其他應付款	(49,305)
其他流動負債	(<u>24,616</u>)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9,348</u>

企業合併交易中所取得應收款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

(三) 非控制權益

光洋波斯特之非控制權益(3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係因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因素。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移轉對價：現金	\$430,062
加：非控制權益（光洋波斯特之30%所有權權益）	50,80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9,348</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311,519</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光洋波斯特）之經營成果如下：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u>\$811,712</u>
本年度淨利	<u>\$ 66,722</u>

二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05年11月簽訂處分光洋波斯特（北京）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光洋）之協議，並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北京光洋原係負責合併公司大陸地區部分客戶之會展業務。

(一) 收取之對價

現金	<u>\$ 4,429</u>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	\$ 18,919
應收帳款	31,968
預付款項	12,653
其他流動資產	11,077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53,4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5)
其他應付款	(2,053)
其他流動負債	(9,8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8)
處分之淨資產	<u>\$ 7,055</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 4,429
處分之淨資產	(7,055)
非控制權益	2,822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	
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60</u>
處分利益	<u>\$ 25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4,429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18,919)
	<u>(\$ 14,490)</u>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與兄弟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進行吸收合併，相關非現金交易之組織架構重組資訊，請詳附註一。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 5 至 6 年。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651 仟元及 4,655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803	\$ 28,817
1~5年	51,840	65,822
	<u>\$ 84,643</u>	<u>\$ 94,63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之產業規模、未來成長性及整合投資藍圖，計算所需要之營運資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做出整體性之資產規劃，再考量合併公司之營運週期與現金流量之關係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預期整體策略於未來一年內不致產生重大變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09,838	\$734,9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3,640	352,5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含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變動暴險主要受到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影響。

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或貶值 5% 時，將使 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 2,384 仟元及 1,527 仟元。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使用之敏感性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分為美元，其外幣為 1,602 仟美元及 947 仟美元，年底匯率為 29.76 及 32.25，並於年底分別產生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989 仟元及 54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銀行存款均存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透過授信政策，持續評估各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惟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因合併公司流動資金足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故不致發生使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及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均係6個月內到期者，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兄弟公司	
先勢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兄弟公司
天擎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兄弟公司
米蘭營銷策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兄弟公司
鈞勢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兄弟公司
桃花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兄弟公司
其他關係人	
媒體庫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媒體庫傳播）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香港商傳立媒體台灣分公司（傳立媒體）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邦投資）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香港商競立媒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聯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高 ○ ○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黃 ○ ○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蔡 ○ ○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係全球知名廣告公司 WPP 集團之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專業經理人。

(二) 會展服務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u>\$ 4,890</u>	<u>\$ 3,097</u>

(三) 媒體企劃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兄弟公司	\$ 4,824	\$ -
	其他關係人		
	媒體庫傳播	386,227	400,782
	傳立媒體	350,176	269,800
	其 他	1,008	-
		<u>\$ 742,235</u>	<u>\$ 670,582</u>

(四) 廣告製作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4,352</u>	<u>\$ -</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440	\$ 1,890
	其他關係人		
	媒體庫傳播	38,163	40,483
	其 他	30,354	25,038
		<u>\$ 68,957</u>	<u>\$ 67,411</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1,692	\$ -
	其他關係人		
	媒體庫傳播	53,473	48,772
	傳立媒體	45,009	33,733
		<u>\$ 100,174</u>	<u>\$ 82,505</u>

(七) 營業租賃合約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智邦投資	\$ 18,343	\$ 18,016
	其 他	4,320	7,288
		<u>\$ 22,663</u>	<u>\$ 25,30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上述交易均按一般條件執行；而租賃給付則係參考當地租金行情，租金每月支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租約之租賃期間為 104 年至 109 年(於 107 年 12 月至 109 年 12 月到期)。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表二。

(八) 其他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u>\$ 287</u>	<u>\$ -</u>

(九) 現金折扣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媒體庫傳播	\$ 8,799	\$ 9,323
	傳立媒體	<u>7,236</u>	<u>5,826</u>
		<u>\$ 16,035</u>	<u>\$ 15,149</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95	\$ 23,211
退職後福利	<u>611</u>	<u>539</u>
	<u>\$ 19,806</u>	<u>\$ 23,7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質抵押予銀行作為提供勞務之履約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u>\$ -</u>	<u>\$ 4,50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

前任高階主管於 106 年 1 月向合併公司提起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之訴訟，並請求給付 12,378 仟元，合併公司認定為或有負債且委任律師評估勝訴機率高。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所提供服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廣告事業中心、公關事業中心、媒體及數位事業中心及會展及特展事業中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廣告事業中心	公關事業中心	媒體及數位事業中心	會展及特展事業中心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759,782	\$ 130,774	\$ 847,563	\$ 648,443	(\$ 30,312)	\$2,356,250
稅後純益	\$ 19,744	\$ 300	\$ 43,822	\$ 45,715	(\$ 4,300)	\$ 105,281

	105年度					
	廣告事業 中心	公關事業 中心	媒體及數位 事業中心	會展及特展 事業中心	調整及 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691,403	\$ 166,414	\$ 724,446	\$ 811,712	(\$ 30,532)	\$2,363,443
稅後純益	\$ 19,881	\$ 6,582	\$ 38,616	\$ 69,690	(\$ 13,927)	\$ 120,842

上述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類型之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其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占合併總額 90% 以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分別有 279,271 仟元及 240,656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其餘並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本 關係人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度 餘額	實 際 金 額	支 動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保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 額(註三)	資金限 額(註四)	與 備
0	聯廣	聯一公關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	\$ -	\$ -	-	1.55%	2	\$ -	營運週轉	\$ -	-	\$ 72,496	\$ 289,983	-
0	聯廣	聯太公關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	-	-	1.55%	2	-	營運週轉	-	-	72,496	289,983	-
0	聯廣	聯勤公關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	-	-	1.55%	2	-	營運週轉	-	-	72,496	289,983	-
0	聯廣	聯準行銷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	-	-	1.55%	2	-	營運週轉	-	-	72,496	289,983	-
0	聯廣	聯眾廣告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	-	-	1.55%	2	-	營運週轉	-	-	72,496	289,983	-
0	聯廣	聯樂數位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	-	-	1.55%	2	-	營運週轉	-	-	72,496	289,983	-
0	聯廣	二零零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000	-	-	-	1.55%	2	-	營運週轉	-	-	72,496	289,983	-
0	聯廣	光洋波斯特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	-	-	1.55%	2	-	營運週轉	-	-	72,496	289,983	-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四)	證額 (註五)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地區 背書保證	屬大陸 背書保證
			關係 (註二)	對象 (註二)												
0	聯廣	聯眾廣告	(2)	(2)	\$ 1,087,436	\$ 20,000	\$ 14,000	\$ -	\$ -	1.93%	\$ 1,087,436	Y	Y	-	-	-
0	聯廣	二零零八	(2)	(2)	1,087,436	230,000	140,000	-	-	19.31%	1,087,436	Y	Y	-	-	-
0	聯廣	光洋波斯特	(2)	(2)	1,087,436	60,000	60,000	-	-	8.28%	1,087,436	Y	Y	-	-	-
0	聯廣	聯太公關	(2)	(2)	1,087,436	20,000	20,000	-	-	2.76%	1,087,436	Y	Y	-	-	-
0	聯廣	聯樂數位	(2)	(2)	1,087,436	34,000	34,000	11,000	-	4.69%	1,087,436	Y	Y	-	-	-
0	聯廣	聯樂行銷	(2)	(2)	1,087,436	10,000	5,000	-	-	0.69%	1,087,436	Y	Y	-	-	-
0	聯廣	聯勤公關	(2)	(2)	1,087,436	5,000	5,000	-	-	0.69%	1,087,436	Y	Y	-	-	-
0	聯廣	聯一公關	(2)	(2)	1,087,436	5,000	5,000	-	-	0.69%	1,087,436	Y	Y	-	-	-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106 年 9 月 30 日淨值 724,957 仟元 $\times$ 150% = 1,087,436 仟元)。

註四：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106 年 9 月 30 日淨值 724,957 仟元 $\times$ 150% = 1,087,436 仟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交款	科目	金額 (註四及五)	交易條件		
1	光洋波斯特		Art-Deco Design	1	會展服務收入		\$ 12,05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2	聯樂數位		聯廣	2	媒體企劃收入		5,2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聯樂數位		聯廣	2	其他應收款		18,76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3	二零零八		聯廣	2	媒體企劃收入		8,10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二零零八		聯眾廣告	3	媒體企劃收入		13,491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本	去						
聯廣	二零零八	台北市	媒體企劃	\$ 44,220	\$ 44,220	5,700	100	\$ 128,151	\$ 43,822	\$ 43,822	註二
	光洋波斯特	台北市	會展服務	430,062	430,062	5,600	70	460,597	45,715	28,991	
	聯眾廣告	台北市	媒體企劃及廣告製作	25,000	25,000	2,500	100	42,011	13,065	13,065	
	聯眾數位	台北市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10,000	10,000	1,000	100	21,741	4,936	4,936	
	聯太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0,000	10,000	1,000	100	10,011	(2,241)	(2,241)	
	聯勤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0,000	10,000	1,000	100	14,253	2,540	2,540	
	聯準行銷	台北市	市場調查	6,000	6,000	560	100	2,790	250	250	
	聯一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8,000	5,000	800	100	4,198	(3,788)	(3,788)	
	Art-Deco Expo	薩摩亞	投資	19,060	19,060	610	100	21,506	79	79	
	亞德克國際	薩摩亞	會展服務	-	5,000	-	-	-	-	-	
Art-Deco Expo	Art-Deco Design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18,516	18,516	600	100	21,397	79	79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見附表五。

註二：已於 106 年清算完竣。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年度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益(註二)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入							
聯廣	北京聯廣	廣告製作	\$ 5,492	(一)	\$ 5,492	-	\$ -	5,492	184	100%	184	\$ 448	-	-
Art-Deco Design	上海歐特克	會展服務	15,430	(二)	15,430	-	-	15,430	473	70%	331	15,291	-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註四)處大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註三)	規定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核 人民幣 1,138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NT\$ 20,922)	人民幣 1,138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NT\$ 20,922)	\$ 449,812 78,881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三：根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係以各公司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分別為 449,812 仟元（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749,687 仟元 x 60%）及 78,881 仟元（光澤波斯特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131,469 仟元 x 60%）。

註四：係不包括以前年度匯出投資上海聯廣金額 14,991 仟元（3,060 仟元人民幣）。